

澳洲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coal Australia Ltd**  
ACN 111 859 119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3668)

(澳洲股份代號：YAL)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所訂立並在本公司於 2018 年 11 月 26 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17 日的公告(「該公告」)，據此董事會議決重續協議及 / 或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

由於本公司擬在 2023 年結束後繼續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於 2023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議決重續相關協議及 / 或批准本公告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控股股東兗礦能源於 2023 年 12 月 22 日確認，其有關這些持續關連交易(如適用)的內部治理流程現已完成。

#### A. 緒言

於 2023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議決重續協議及 / 或批准以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

- (1) 本集團根據兗礦能源框架購煤協議向兗礦能源集團購買煤炭；
- (2) 本集團僅就索利山採礦業務根據索利山銷售協議向 POSCO (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購買煤炭；及
- (3) 本集團根據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向接受方 (為山東能源的附屬公司) 提供管理服務。

本公司控股股東兗礦能源於 2023 年 12 月 22 日確認，其有關這些持續關連交易(如適用)的內部治理流程現已完成。

#### B. 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 僅供識別

## (1) 本集團根據兗礦能源框架購煤協議向兗礦能源集團購買煤炭

本公司與兗礦能源於 2018 年 10 月 8 日訂立框架購煤協議（「**兗礦能源框架購煤協議**」），規管本集團目前及未來向兗礦能源集團購買煤炭的所有事宜。如該公告所披露，兗礦能源框架購煤協議已重續三年，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計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兗礦能源框架購煤協議將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其後將自動連續續期三年，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除非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或根據兗礦能源框架購煤協議的條款另行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於 2023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議決將兗礦能源框架購煤協議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重續額外三年，並設定協議項下交易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兗礦能源於 2023 年 12 月 22 日確認，其有關本持續關連交易（如適用）的內部治理流程現已完成。

### 主題事項

兗礦能源框架購煤協議規定，本集團向兗礦能源集團購買煤炭的所有相關交易須(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公平交易的基準進行，(i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v)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 對價的基準

考慮到煤炭的性質，售價將參考相關種類煤炭的當時市價釐定，當中計及(i)行業指數價格（一般為 McCloskey API 5 指數（「**API5**」）），(ii)煤質特徵及(iii)可優化本公司價值的市場替代品。

###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 2021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兗礦能源集團支付的年度交易總金額分別為 760 萬美元、零及 620 萬美元。由於 2020 年底至 2023 年初中國對自澳洲採購煤炭施加進口限制，過往交易金額低於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向兗礦能源集團支付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 4,500 萬美元、4,500 萬美元及 4,500 萬美元。

年度上限主要參考(i)未來三年供本集團以背靠背方式轉售予其終端客戶的兗礦能源集團煤炭的預期現貨需求及(ii)煤炭售價的估計增長釐定。

### 訂立兗礦能源框架購煤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向兗礦能源集團（尤其是於澳大利亞擁有本集團所管理礦場的兗礦能源附屬公司）購買並預期將繼續向其購買煤炭，以按背靠背的方式轉售予終端客戶。經考慮相關購買是為滿足客戶需求及維持客戶關係且相關煤炭購買將按市場價進行，本公司認為兗礦能源框架購煤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兗礦能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 62.26%。因此，兗礦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兗礦能源框架購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項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本集團僅就索利山採礦業務根據索利山銷售協議向 POSCO 購買煤炭

索利山業務的非法團合營企業（「索利山合營企業」）參與者，即 POSCO Australia Pty Ltd（前稱 Pohang Steel Australia Pty Ltd）（「POSCO」）及 Mount Thorley Operations Pty Ltd（代索利山合營企業持有索利山相關採礦及勘探許可證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前稱 R. W. Miller & Co. Pty Ltd）（「MT Operations」）於 1981 年 11 月 10 日與 Miller Pohang Coal Co. Pty Ltd（「索利山銷售公司」）訂立銷售合約（「索利山銷售協議」）。索利山銷售協議將於索利山煤礦經濟年限內存續。

於 2023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議決設定索利山銷售協議項下交易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兗礦能源於 2023 年 12 月 22 日確認，其有關本持續關連交易（如適用）的內部治理流程現已完成。索利山銷售協議的現有條款維持不變。

### 主題事項及對價的基準

根據索利山銷售協議：(i) POSCO 及 MT Operations 各自同意僅向索利山銷售公司出售其由索利山合營企業持有的礦權所生產的可供銷售煤炭成品的全部應得部分，而索利山銷售公司同意購買 POSCO 及 MT Operations 各自應得部分的煤炭產品；(ii) 須向 POSCO 及 MT Operations 各自支付的金額將為索利山銷售公司就索利山銷售公司與其客戶訂立的各銷售合約項下該部分產品收到的總金額；及(iii)索利山銷售公司將不遲於索利山銷售公司收到其客戶款項後七日付款予 POSCO 及 MT Operations。

###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索利山銷售公司向 POSCO 分配的年度交易總金額分別約為 8,410 萬美元、1.722 億美元及 9,550 萬美元。

截至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索利山銷售公司將向 POSCO 分配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 1.07 億美元、1.00 億美元及 8,500 萬美元。

估計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主要根據索利山銷售公司將出售煤炭的現時預期數量及價格，並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索利山的年產能釐定。

### 訂立索利山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索利山銷售協議的理由及索利山銷售公司的業務目標為促進索利山合營企業生產的煤炭的銷售，原因是索利山合營企業為非法團合營企業，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自行訂立銷售協議。索利山銷售協議項下的安排旨在使相關參與者應佔的煤炭可供索利山銷售公司進行轉售，及索利山銷售公司將其自銷售煤炭收取的所有款項分配予參與者。因此，索利山銷售公司的經營並非為產生利潤，原因為索利山銷售公司並無保留其收取的任何銷售收入且並無因其履行銷售職能而自參與者收取任何費用。考慮到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索利山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索利山銷售公司為 MT Operations 及 POSCO 共同控制的公司，MT Operations 及 POSCO 分別持有其 80%及 20%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索利山銷售公司及索利山合營企業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 POSCO 持有索利山銷售公司 10%以上的權益及擁有索利山合營企業 10%以上的參股權益，POSCO 因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索利山銷售公司與 POSCO 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索利山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是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董事已批准交易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發出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規定的確認，該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3) 本集團根據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向接受方提供管理服務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作為澳大利亞政府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就本公司於 2012 年與 Gloucester Coal Ltd 合併施加的條件之一，本公司與現有接受方訂立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經本公司與接受方於 2016 年 12 月 7 日訂立的修訂、加入及終止協議契約修訂），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就接受方擁有的資產向接受方提供服務。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的效力將持續至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

於 2023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議決設定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克礦能源於 2023 年 12 月 22 日確認，其有關本持續關連交易（如適用）的內部治理流程現已完成。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的現有條款維持不變。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將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 主題事項

向各接受方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i)一般公司服務，包括人力資源服務、財資服務、財務會計／申報服務、合規服務、市場推廣及後勤服務、企業傳訊服務、政府及行業關係服務、業務發展服務及其他一般公司服務，(ii)營運服務，包括開展勘探方案、擬備業務計劃、監控並報告環境問題、盡一切合理努力達致業務關鍵績效指標、擬備法律可能要求的營運計劃及其他營運服務，及(iii)信息技術服務，包括授予使用本公司的硬件或軟件的許可，並且提供信息技術支持服務（「服務」）。

### 對價的基準

提供服務將按成本另加 5%利潤率收取費用，但第三方因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的任何費用除外，這些費用將按成本收取。加 5%利潤率的成本基數將按管理層經考慮若干原則後，於各日曆年開始時對這些成本作出的合理估算而釐定，有關原則包括(i)就煤炭開採作業而言，本公司企業行政成本預算總額及相關開採作業佔整體產品噸數預算比例，(ii)就非煤炭開採業務而言，有關業務的估計管理時數及每小時費率，及(iii)就雜項費用而言，完全收回本公司產生的任何硬性雜項費用。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或訂約方可能約定的其他時間），訂約方會將於該財政年度內收取的費用與實際成本及提供的服務進行對賬。本公司將退還多收費用，或接受方將向本公司支付少付費用，在各情況下均於所需費用調整確定後 14 日內進行。本公司將於每季度末就所提供的服務向接受方開具發票，接受方須在收到發票後 30 日內向本公司付款。

##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接受方收取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 860 萬澳元、1,170 萬澳元及 1,350 萬澳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向接受方收取的年度交易金額將不超過 2,000 萬澳元。

上述年度上限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行政成本及每小時費率預期增加（與市場費率預期增加一致）及(iii) 2024 年的接受方預期服務需求而計算。

## 訂立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i)訂立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的理由（為澳大利亞政府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就本公司與 Gloucester Coal Ltd 的戰略合併施加的一項條件，該合併完成後，本公司股份開始在澳交所買賣），(ii)將予提供的服務的類型及(iii)本公司將收取的費用，本公司認為提供服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兗礦能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 62.26%，(ii)山東能源為兗礦能源的控股公司，持有兗礦能源全部股本的約 54.69%，及(iii)接受方（兗礦能源除外）為山東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接受方因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項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C.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告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包括這些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本公告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是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兗礦能源框架購煤協議以及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項下交易而言，茹剛先生、肖耀猛先生、黃霄龍先生及岳寧先生已聲明他們於兗礦能源或山東能源擔任若干職務。然而，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排除這些董事投票。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本公告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包括這些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D. 有關本公司、兗礦能源及 POSCO 的資料

### (i)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生產供亞洲市場發電和鋼鐵行業用的動力煤及冶金煤。本公司股份自 2012 年及 2018 年起已分別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 (ii) 兗礦能源

兗礦能源主要從事礦業、高端化工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裝備製造及智慧物流業務。兗礦能源的主要產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及化工產品甲醇、乙酸等。兗礦能源的 H 股及 A 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山東能源是兗礦能源的控股股東。

### (iii) POSCO

POSCO 於 1968 年 4 月 1 日帶著國家工業化使命起航。POSCO 的股份於韓國交易所上市。作為韓國第一家綜合鋼鐵廠，其已壯大至每年生產 4,100 萬噸原鋼，並開展著各類全球業務，如生產原鋼及於全球 53 個國家銷售。

### E.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大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接受方」	指	(i) 兗礦能源、(ii) Yanco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Pty Ltd、(iii) 普力馬（控股）有限公司、(iv) Athena Holdings Pty Ltd、(v) Tonford Holdings Pty Ltd、(vi) Wilpeena Holdings Pty Ltd、(vii) Yancoal Energy Pty Limited、(viii) Yankuang Resources Pty Ltd 及 (ix) Yankuang (Australia) Metal Mining Pty Ltd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山東能源」	指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 1996 年 3 月 12 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兗礦能源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兗礦能源」	指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兗礦能源集團」	指	兗礦能源及其附屬公司（兗煤澳洲集團除外）

承董事會命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茹剛

香港，2023年12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茹剛先生、肖耀猛先生、黃霄龍先生及張長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Gregory James Fletcher* 先生、*Geoffrey William Raby* 博士及 *Helen Jane Gillies* 女士。